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泰晶科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天，向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持股数相同的，以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



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的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会议签到迟到的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可以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

(二)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1131 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 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对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并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在疫情造成较大短期冲击的同时，5G、物联网、车联网等技术创新及产业应用和国产替代进口步伐加速。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以新产品为抓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优势产品产能产量，加速导入优质客户，深耕主业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提高经营效率和经济效果，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 1、2020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092.51 万元，同比增加 8.84%；实现归母净利润 3,861.31 万元，同比增长 239.2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208.34 万元，同比增长 188.49%。

受益于公司多年来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抓住 5G 建设、TWS、周边应用快速发展及新需求下的国产替代的机遇，强化内生增长和行业协同，产能逐步释放，产品价格上涨，半导体光刻工艺产品在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业绩呈现稳健向上的发展态势。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70.46 万元，环比上升 1.02%；实现归母净利润 2,752.84 万元，环比上升 370.2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713.86 万元，环比上升 656.96%。

#### 2、产品结构情况



公司产品涵盖 KHz、MHz 晶体谐振器及晶体振荡器产品。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微型化、片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依托公司的基础技术优势，扎根半导体光刻工艺，尺寸更小产品规模化生产，频点更高产品实现量产，并持续开发新产品，提升优势产品产能。同时，器件系列产品如 TCXO 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使得公司产品从无源晶振向有源晶振拓展，成为产品线较为齐全的晶振厂商之一，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将持续提升。

2020 年，公司主营产品总产量 22.80 亿只，同比减少 14.99%。由于受疫情影响，TF 系列产品产量同比下降 42.99%，但由于片式、小型化、高端新产品快速增长，SMD 系列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23.39%，其中 SMD K 系列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85.75%，SMD M 系列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18.24%，SMD 热敏 T 系列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130.39%。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1 亿元，其中，SMD 系列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为 75.32%，较上年增加 13.98%，SMD K 系列 3215 及其以下特色产品、SMD M 系列中 2016 及其以下产品、SMD 热敏 T 系列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比重大幅提升，SMD K 系列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107.06%，SMD 热敏 T 系列产品营收同比增长 159.29%。由于国产替代进口加速市场需求转移，行业景气度提升，产品产能释放，部分产品价格上涨，SMD K 系列、SMD 热敏 T 系列产品毛利率增长明显，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1.25%，较上年同期 19.41% 上升 1.84%。

### 3、技术研发和品质体系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结合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始终致力于石英晶片技术上的持续精进，开发符合市场多样化需求的高品质、高精度、高稳定性、低噪声的石英频率元件产品。公司继续秉持“科技改变生活，创新赢得未来”的理念，加大研发投入，涵盖工艺装备治具、新产品及配套上游材料的持续研发及改进；以激光调频和光刻技术为基础，持续加强半导体光刻技术在小型号晶体产品的应用；片式系列晶体及其多应用频点的产业化；高精度、高可靠性、高稳定性振荡器及时钟产品系列的研发及产业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件，注册商标 2 件。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 2,76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



比例为 4.38%。

公司严格执行电子元器件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实现多体系共建的管理模式，在原有的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及 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的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基础上，2020 年 3 月顺利通过了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其他体系的审核。

#### 4、内部管控情况

公司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及管理体系建设，始终遵循精益管理的原则，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持续推进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控制流程，提高产销协调效率，优化生产流程管控、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生产方面继续严格按照体系制度进行管控，实施片式产品基地的信息化、数智化、智能化，泰华园区率先实现智能化升级改造及自动化流程管理，引入 MES、PLM、WMS、BPM 等系统，全面提高工厂运行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合格率及异常的即时跟踪与处理，满足客户的产品信息追溯服务要求；2020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公司高管、核心业务骨干等 85 名员工授予了 311 万股限制性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管、核心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

#### 5、市场拓展情况

2020 年，国际形势发生变化，供应链自主可控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持续强化推进方案商产品配套研发及平台认证，深入挖掘各类市场的发展机会，取得了一系列头部企业的直接供应资格，终端客户数量实现新增长。

针对 5G 终端应用、智能网关、智能穿戴、笔电、智慧医疗、NB-IOT、CAT1-4、WIFI-6、导航定位、通讯模组、汽车电子等行业应用多样性及市场需求激增，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专业的服务以及行业的深耕，有效保证了客户的需求，并持续加强市场开拓，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KHz 晶体谐振器是 RTC 电路中的核心关键器件，在各类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应用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叠加小型化、即时唤醒、低功耗、低延迟等功能需





求大幅增加，公司基于 MEMS 工艺的微型化 KHz 晶体谐振器优势突出，并积极布局产能扩充，以保障众多优质客户需求。

在原有平台方案商认证基础上，2020 年，热敏 T2016/1612 38.4MHz 通过高通骁龙系列智能手机平台认证许可；热敏 T2520/2016 19.2MHz、38.4MHz 导入主流通讯模组厂商；M2520/2016 19.2MHz、26MHz、38.4MHz 通过优质方案商 Cat1-4 平台认证；M2016 80MHz、96MHz 量产，着力在新一代 WIFI6 市场的开拓。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了与国外同行业资深企业多形式合作，积极向车规电子等深度发展；快速嵌入到新的应用领域，抢占市场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不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

#### 3、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不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

#### 4、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5、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6、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
- 7、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1 年-2025 年）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9、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1、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议案；

**12、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4、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2020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 **3、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专业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1、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计部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3、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4、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计部2020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2020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6、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审计部2020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2020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7、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议案；

**9、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计部2020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2020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五) 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电话会议、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七) 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水平；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等频控器件，位于信号传输和处理的前端和源头。晶振作为标准频率源或脉冲信号源，是电子系统正常运行所不能替代的基础元器件。下游应用主要为资讯设备、移动终端、汽车电子、智能穿戴、Wi-Fi 技术产品等细分电子产品领域，下游应用均受到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迭代以及智能终端、物联网的发展。近年发布的国家产业政策中都提到了对于新型片式元器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智能制造、智能终端以及5G等新型电子信息基础设施的重点支持。

#### （一）行业宏观政策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

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提升“新型片式元件”供给保障能力。

2017年2月，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将“新型片式元件”、“通信基站用石英晶体振荡器”、高端“压电晶体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2018年8月，工信部和发改委公布《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提出深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

201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强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稳步推进通信网络建设”等内容。

2020年3月，工信部印发《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提出加快5G网络建设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促进5G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5G迁移，推动“5G+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促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构建5G应用生态系统。

2021年1月，工信部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以上国家政策导向，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相关产业集群效应优势明显，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中心地位进一步增强。

##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全球晶振市场主要竞争企业位于日本、美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日本是全球晶振制造强国，美国厂商主要面向美国国内市场，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厂商相继强势崛起。台湾地区厂商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制造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速度快，成本优势有所体现。

近年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迅速，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电子制造业中心，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物联网、汽车电子等智能终端及新兴电子产业强势发展，石英晶振作为频率控制和频率选择基础元器件，市场需求逐步上升。在去全球化、贸易摩擦等不确定因素加速的外部形势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越发重要，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内重要通讯技术企业均开始大力支持国内大陆晶振厂商发展，促进高端器件国产化率提升。同时国内大陆晶振厂商近年来在原材料开发、生产设备升级、产能规模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发展，部分智能装备及工艺制造的研发创新，高端产品的技术研发方面亦取得重大突破，国内大陆晶振厂商的竞争实力逐步加强，以较高的性价比与日本、台湾等厂

商同台竞技。

在国家着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5G 商用、物联网的进程将大幅提速，国产替代进口进程加快，国内大陆晶振厂商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国内大陆厂商市场竞争力增强，国内大陆厂商的市场份额占比会继续保持上升态势。

### 3、公司产品主要应用

公司产品主要为晶体谐振器、晶体振荡器等频控器件，涵盖 KHz、MHz 晶体谐振器及晶体振荡器。公司产品作为频率控制和频率选择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

- ◇ 资讯设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 ◇ 移动终端：多功能手机、智能手机、GPS、PDA、移动 POS 等；
- ◇ 网络设备：基站、路由器、网关等；
- ◇ 汽车电子：传统应用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
- ◇ 家电：电视机、冰箱、洗衣机及其他新型家用电子产品等；
- ◇ 安防：监控摄像头、家庭煤电报警等；
- ◇ 消费类电子产品：数码相机、摄像机等；
- ◇ 小型电子类产品：石英钟表、多功能计算器、遥控电子玩具、电子类礼品等；
- ◇ 智能应用：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音箱、智能医疗、无人机、电子银行口令卡、电子标签等物联网带来的多层次应用；
- ◇ 工业应用：四表（水、电、燃气、供热）远程及智能表、ETC 及停车场系统；
- ◇ 物联网：其他新型的万物互联应用。

公司产品通过无线广域网（WAN）、局域网（LAN）、城域网（MAN）、个人网（PAN）广泛应用，包括 3G/4G/5G、蓝牙（多代更新）、WiFi（多代更新）、ZigBee 技术等。随着 5G 基础建设加快及其周边应用的快速发展和新需求下的国产替代，将对晶振需求将大幅度增加。

以下就典型应用市场状况分析如下：

#### （1）资讯设备

国内微型计算机市场产能旺盛，支撑着上游石英晶体元器件产业发展。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年，计算机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1%；2020年12月，计算机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18.1%。主要产品中，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同比增长42.3%；其中，笔记本电脑产量同比增长68.6%。可见，微型计算机继续保持稳定的出货量，对频率元件需求旺盛。随着人们对设备要求的提高，各厂商纷纷提升资讯设备附加值来增加市场竞争力，资讯设备相应功能日益丰富，这将带动上游石英晶振产品的需求。

### **(2) 移动终端**

2019年是5G基础设施建设的开端，2020年为5G开始加速成长的一年。根据IDC预测，2023年5G手机出货量将占智能手机总出货量的28.1%。5G作为基础通信网络，将改变用户的信息消费习惯，彻底解除新兴应用的带宽限制。目前许多电子产品功能丰富多样，譬如手机，涵盖GPS、RF、WiFi、NFC等功能，因单一功能均需利用不同频率之信号源，且随着频率范围及小型化技术不断突破，对于石英晶振的需求数量和单位价值均有提高，在石英晶振高端电子及通讯产品的应用比率将持续升高。随着5G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推进，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将迎来发展的机遇。

### **(3) 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为石英晶振主要应用场景之一，涵盖汽车多媒体、ADAS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车灯控制器、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安全气囊控制器、车窗控制器、防盗系统等。中国是汽车产销大国，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2,531.1万辆，连续12年蝉联全球第一位，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36.7万辆，创历史新高。依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2020年我国智能汽车新车占比达到50%；2025年智能汽车新车装配率将达到80%。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汽车电子渗透率逐步提升，将带来石英晶体元器件需求扩张。

### **(4) 智能穿戴**

国内可穿戴设备市场长期保持稳步增长趋势。IDC披露的《2020Q3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数据显示：2020年第三季度，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达到3,293万台，同比增长15.3%；预测2024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出

货量将达到 5.268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9.4%。在持续的稳步增长趋势下，国内可穿戴设备消费市场需求增加，这将对电子元器件行业形成利好。

#### **(5) WiFi 技术产品**

WiFi 作为物联网最重要的连接方式之一，将优先受益于物联网的发展。在物联网芯片应用方面，WiFi MCU 主要应用分布于智能家居中的家用电器设备、家庭物联网配件、工业物联网等。

WiFi 6 作为下一代 WiFi，其技术标准在频段、频宽、带宽等方面均比以往有明显提升。WiFi 6 能够基于应用负载向大流量应用分配多个资源单元用于传输，满足高清视频、多屏、VR/AR 以及智能家居等应用场景的需要，提升每个终端的平均速率、降低时延。根据 IDC 预测，2022 年全球 WiFi 芯片出货量将达到 49 亿颗。由于刚性需求长期存在并不断提高，将直接带动石英晶振的需求量增加。

#### **(6) 物联网**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 简称 IoT)指的是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从而实现对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是继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的新一轮产业变革。物联网带动相关应用，包含智慧家庭、智慧工业、智慧车载、智慧交通、智慧联网、智慧医疗、智能建筑及各项终端产品包含穿戴式产品、行动装置、虚拟与现实。

2020 年 11 月《爱立信移动报告》显示，5G 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将助推物联网建设。爱立信预测广域物联网设备和短程物联网设备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69 亿个，复合增长率为 13%，其中尤以宽带物联网、低功耗窄带物联网带来的增量最明显，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3%，说明低功耗产品的未来增量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国家政策对物联网的大力支持，物联网带动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移动支付终端、智能音箱等智能应用及其他新型应用快速增长，将驱动石英晶振需求旺盛。

### **四、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完善内部控制为基础，通





过媒体、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公司战略决策，确保实现年度预算计划，以达到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期望和目标。

### **（一）持续规范信息披露**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 **（二）深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电话会议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为创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氛围营造有利条件。

### **（三）继续提升公司规范经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四）多重措施并举，确保稳定增长**

2021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公司将建立更佳清晰的发展目标和规划，细化各项工作开展及发展实施路径。同时，顺应市场形势变化，以市场为导向，抓住行业高景气，进口替代加速的机遇，充分发挥自主研发的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布局，不断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在营业收入中比重，使产品结构与收入来源更加合理，让主营业务继续稳定增长，让投资者得到更丰厚的回报。

具体实施需要确保实现以下：

（1）产品调结构，利用现有资源发展 AT、SC 切高频点晶振产品，KHz 微型音叉、小尺寸、高基频、热敏特色系列产品扩大市场优势，加快产能提升；



(2) 研发新突破，朝向全品类、多渠道发展，在现有新器件开发技术基础上，加快新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积极配合成长性、资产安全企业的产品配套研发；

(3) 横向协同发展，在 2020 基础上，积极拓宽与国内外行业资深企业开展多形式合作，积极向车规电子深度发展，实现长期的战略互补；

(4) 纵向深耕市场，依赖 2017 年以来方案商产品配套研发及平台认证的基础，持续强化推进主流通讯厂商的在研项目，确保实现主流市场的完整配套。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 议案二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20 年度监事会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1、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三)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

**(五)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并通过：**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 年）的议案；

**(六)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议案；

**(八)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增加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十）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1、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14次董事会议，参加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勤勉，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三）关联交易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经营，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保证了公司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全体监事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从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忠于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责任与职责。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 议案三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2020 年度公司决算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63,092.51	57,968.95	8.84
营业利润	3,872.32	1,604.71	141.31
利润总额	4,396.76	1,620.23	171.37
净利润	3,982.87	1,041.85	282.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1.31	1,138.23	239.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955.21	20,131.19	-25.71

**2、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37,822.29	118,213.63	16.59
总负债	48,091.68	35,125.09	36.92
所有者权益	89,730.61	83,088.54	7.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363.29	74,443.83	9.29

**3、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TF 系列	8,873.26	14,565.68	-39.08
SMD 系列	40,547.37	30,850.27	31.43
S 系列	1,294.24	1,434.23	-9.76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7,822.29万元,比上年末118,213.63万元增长19,608.66万元,增幅16.59%,主要资产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8,512.55	15,227.49	3,285.06	21.57%	(1)
应收票据	87.46	414.88	-327.42	-78.92%	(2)
应收账款	21,345.06	23,061.57	-1,716.51	-7.44%	
应收款项融资	673.33	1,128.95	-455.62	-40.36%	(3)
预付款项	879.90	418.46	461.44	110.27%	(4)
其他应收款	1,097.77	1,223.04	-125.28	-10.24%	(5)
存货	16,327.63	13,760.83	2,566.79	18.65%	(6)
其他流动资产	1,248.92	1,048.63	200.28	19.10%	(7)
长期股权投资	1,204.20	783.66	420.54	53.66%	(8)
投资性房地产	2,127.46	2,921.65	-794.20	-27.18%	(9)
固定资产	53,738.53	50,393.06	3,345.47	6.64%	
在建工程	2,560.55	1,400.45	1,160.10	82.84%	(10)
无形资产	3,191.55	3,180.19	11.35	0.36%	
长期待摊费用	1,481.80	887.00	594.80	67.06%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99	653.59	97.41	14.9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94.60	1,710.16	10,884.45	636.46%	(13)

备注:

- (1) 货币资金比上年末余额增加3,285.0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行股权激励收到的员工股权款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比上年末余额减少327.4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导致余额减少所致。
- (3) 应收款融资比上年末余额减少455.6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余额减少所致。
- (4) 预付款项比上年末余额增加461.4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余额减少-125.2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 (6) 存货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2,566.7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项目，采购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200.2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交及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 (8) 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420.5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余下股份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9) 投资性房地产比上年末余额减少 794.2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原投资性房地产自用转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 (10) 在建工程较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1,160.1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 (11) 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594.8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重庆市晶芯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工程款增加所致。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余额增加 97.4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10,884.4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 2、主要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8,091.68 万元，比上年末 35,125.09 万元，增加 12,966.59 万元，增幅 36.92%，主要负债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变动幅度 (%)	备注
短期借款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1)
应付票据	53.50		53.50		(2)
应付账款	11,883.67	9,880.97	2,002.70	20.27%	(3)
预收款项		599.00	-599.00	-100.00%	(4)
合同负债	1,347.67		1,347.67		(5)
应付职工薪酬	1,666.08	1,546.64	119.45	7.72%	
应交税费	930.82	668.60	262.21	39.22%	(6)
其他应付款	3,610.55	560.31	3,050.24	544.38%	(7)
其他流动负债	89.18	63.43	25.74	40.58%	(8)
应付债券		5,075.71	-5,075.71	-100.00%	(9)
递延收益	4,510.20	4,730.43	-220.23	-4.66%	

备注：





- (1) 短期借款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12,000.0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 应付票据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53.5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的用于支付设备款的信用证增加所致。
- (3) 应付账款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2,002.7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项目，采购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 (4) 预收款项比上年末余额减少 599.0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 (5) 合同负债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1,347.6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 (6) 应交税费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262.2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余额增加了 3,050.2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而确认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 (8) 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余额增加了 25.7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货款增值税增加所致。
- (9) 应付债券比上年末余额减少 5,075.7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及赎回所致。

### 3、净资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363.29 万元，比上年末 74,443.83 万元，增加 6,919.46 万元，增幅 9.29%，主要股东权益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	备注
股本	17,330.38	16,711.15	619.23	3.71%	
其他权益工具		1,123.72	-1,123.72	-100.00%	(1)
资本公积	38,947.12	30,906.71	8,040.42	26.02%	(2)
减：库存股	3,116.22		3,116.22		(3)
盈余公积	3,001.07	2,796.88	204.19	7.30%	
未分配利润	25,200.93	22,905.37	2,295.56	1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63.29	74,443.83	6,919.46	9.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	备注
少数股东权益	8,367.31	8,644.71	-277.39	-3.21%	
股东权益合计	89,730.61	83,088.54	6,642.07	7.99%	

备注：

- (1) 其他权益工具比上年末余额减少 1,123.7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及赎回所致。
- (2) 资本公积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8,040.4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赎回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所致。
- (3) 库存股比上年末余额增加 3,116.2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而确认的库存股增加所致。

## (二) 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92.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23.56 万元，增幅 8.84%；实现净利润 3,982.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1.02 万元，增幅 282.29%。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63,092.51	57,968.95	8.84%	(1)
其中：营业收入	63,092.51	57,968.95	8.84%	
二、营业总成本	59,552.33	56,081.58	6.19%	
其中：营业成本	49,711.45	47,152.12	5.43%	
税金及附加	327.20	272.07	20.26%	(2)
销售费用	1,556.72	1,727.36	-9.88%	(3)
管理费用	4,053.04	3,730.77	8.64%	
研发费用	2,760.95	2,158.06	27.94%	(4)
财务费用	1,142.97	1,041.20	9.77%	
加：其他收益	1,176.35	462.08	154.58%	(5)
投资收益	271.52	63.18	329.77%	(6)
信用减值损失	-896.83	-380.37	135.78%	(7)
资产减值损失	-218.99	-442.60	-50.52%	(8)
资产处置收益	0.09	15.06	-99.37%	(9)
三、营业利润	3,872.32	1,604.71	141.31%	
加：营业外收入	833.31	143.18	482.00%	(10)
减：营业外支出	308.87	127.66	141.95%	(11)
四、利润总额	4,396.76	1,620.23	171.37%	
减：所得税费用	413.89	578.38	-28.44%	(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2.87	1,041.85	282.29%	(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1.31	1,138.23	239.24%	
少数股东损益	121.57	-96.38	-226.13%	



备注：

- (1)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3,092.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 SMD 系列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 (2) 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 327.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2020 年度销售费用 1,556.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费根据新收入准则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 (4) 2020 年度研发费用 2,760.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5)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17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5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 (6)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27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9.7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的部份股权所致。
- (7)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896.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7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 (8)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218.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5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减少所致。
- (9) 2020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0.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3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 (10)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 833.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2.00%，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019 年度业绩对赌补偿款计入所致。
- (11)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 308.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9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疫情期间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12) 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 413.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取得高新资质税率优惠所致。
- (13) 2020 年度净利润 3,982.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2.2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增加所致。

### (三) 现金流量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5.21 万元，比上年 20,131.19 万元减少 5,175.98 万元，减幅 25.7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78.77 万元，比上年-7,309.24 万元增加 16,069.52 万元，变动幅度 219.85%；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2,096.22 万元，比上年-7,034.02 万增加 19,130.24 万元，变动幅度 271.9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增减变动幅度 (%)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85.53	50,232.21	2,153.33	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18	519.58	-70.40	-13.55%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74	3,963.89	-2,797.15	-70.57%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90.73	18,609.86	2,680.87	14.41%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3.23	10,999.68	-96.45	-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39	1,522.09	420.30	27.61%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9.88	3,452.84	1,457.04	42.20%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5.21	20,131.19	-5,175.98	-2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5	184.58	-129.53	-70.17%	(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		2.15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69	1,500.00	-453.31	-30.22%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82.66	6,693.82	17,588.84	262.76%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2,300.00	-2,100.00	-91.30%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8.77	-7,309.24	-16,069.52	21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6.22		3,116.22		(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00.00	12,000.00	12,900.00	107.50%	(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1	793.33	-645.82	-81.41%	(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0.50	16,750.00	-2,929.50	-17.49%	(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47	3,077.35	-993.88	-32.30%	(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4		163.54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6.22	-7,034.02	19,130.24	-27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67	14.17	-490.84	-3,463.84 %	(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7.49	9,425.40	5,802.09	61.56%	(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3.49	15,227.49	3,196.00	20.99%	(19)

备注：

-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了 13.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留抵税返还减少所致。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了 70.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了 14.41%，主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项目开展，支付的材料储备款增加所致。
- (4)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了 27.6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了 42.2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管理、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了 70.1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到期的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所致。
- (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了 2.15 万，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所致。
- (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了 30.2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对外短期投资减少所致。
- (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了 262.7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项目，购置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较上期减少了 91.3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短期投资减少所致。
- (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了 3,116.22 万，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收到融资款所致。
- (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了 107.5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 (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了 81.4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贴现较上年减少所致。
- (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了 17.49%，主要系公司本年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 (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较上期减少了 32.3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较上年减少所致。
- (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了 163.54 万，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融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 (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了 3,463.8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了 61.5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 19 年政府补助收入增加及设备、材料支出减少所致。
- (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了 20.9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股权激励融资款所致。

## 第二部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一、 预算编制说明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考虑到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 二、 2021 年财务预算

2021 年公司将深耕主营业务，继续在小型化、光刻产品、高稳晶体方面发力，以再融资项目为抓手，加大投入，提高 SMD 片式 K 系列即光刻产品产能产量；提高热敏晶体和 TCXO 高稳晶体产能产量；以国产替代为契机，新产品为抓手，加速导入优质客户；与国外同行资深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提高现有汽车电子合作产品的产量；整合 TF 系列产品市场，提高产品价格；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经济效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2021 年财务预算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 8.5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

### 三、 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努力的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 议案四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晶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易铭先生，2013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北京天健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勤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武汉津利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韶鹏先生，2005 年 4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5 年至今，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西汽车集团高级





顾问；2018年5月至今，担任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泰晶科技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仙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炜女士，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投资风险及绩效分析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0年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先后担任管理学院EDP中心主任、院长助理、EMBA中心主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泰晶科技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担任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议案时，均会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0年度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炜	14	14	14	0	0	3
易铭	14	14	14	0	0	3
田韶鹏	14	14	14	0	0	3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未有无故缺席情况发生，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多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2020年4月27日和5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2020年10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及相关资料；2020年10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2020年12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以上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利润分配事项

2020年4月27日和5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充裕的基础上，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三）确认2019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

2020年4月27日和5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既有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对于公司引进人才采用灵活的薪酬政策，符合公司人才需求战略，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事项

2020年4月27日和5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



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上均发表独立意见：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使用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发生的或有债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执行，符合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

#### （九）关于2020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2020年4月27日和5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2020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布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 （十一）股权激励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和2020年11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



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会议审议。

#### （十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5 月 28 日和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会议审议。

#### （十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以前年度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要求，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合理控制经营活动各个环节的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 （十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六）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监管部门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长、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并通过自己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参考，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公正、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将不断加强与其它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易铭、田韶鹏、刘炜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 议案五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 议案六（一）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050.00	8,017.17	/
销售产品		8,000.00	7,700.16	/
合计		16,050.00	15,717.33	/

## 二、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 计金额	2021 年 1 月初至 2 月底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台湾）希华 晶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500	1,623.84	8,017.17	预计材料采购增加
销售产品		8,000	1,283.37	7,700.16	/
合计		16,500	2,907.21	15,717.33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华晶体”）成立于1988年，是台湾较大的晶振制造商，主要从事石英频率控制元器件之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111巷1-1号。2001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2484）。希华晶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希华晶体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本人持有股份数		在希华晶体董事会担任任何职务
		股数	持股比例（%）	
1	曾颖堂	4,276,593	2.682	董事长
2	刘炳锋	4,177,183	2.620	董事
3	曾荣孟	3,585,983	2.249	董事
4	德银托管架驱阔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3,200,000	2.007	/
5	吴宗喜	2,518,000	1.579	董事
6	古志云	2,002,473	1.256	/
7	花旗（台湾）托管次元新兴市场评估投资专户	1,772,875	1.112	/
8	花旗（台湾）托管 DFA 多元新兴投资专户	1,662,705	1.042	/
9	曾彦豪	1,050,000	0.658	/
10	曾郁凯	1,050,000	0.658	/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2021年2月22日，随州泰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随州泰华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11条的规定，股权收购完成后，希华晶体仍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希华晶体之间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希华晶体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向希华晶体采购的商品，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单价，交易公允。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同类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对希华晶体的销售单价，公司对希华晶体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3、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 议案六（二）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426.16	/
提供劳务			45.37	
合计			471.53	

## 二、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 计金额	2021 年 1 月初至 2 月底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00.00	59.21	426.16	TF 产品市场恢复
提供劳务			11.24	45.37	
合计			70.45	471.53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精精密”）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雷四木，注册资本 1,6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模具工业园一期第 A06 幢非标准层 1 号房，经营范围是五金制品和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模、制具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杰精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四木	895.50	55.2778
2	卢红萍	300.00	18.5185
3	张鹏	150.00	9.2593
4	董明	120.00	7.4074
5	王中华	34.50	2.1296
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7.4074
合 计		1,620.00	100.0000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杰精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担任杰精精密董事。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杰精精密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向杰精精密采购的商品，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单价，交易公允。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3、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议案关联股东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 议案六（三）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主要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	1,500.00	1,259.30	/
合计	公司（注）	1,500.00	1,259.30	/

注：2020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邵政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向邵政铭转让其持有的 20.00% 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并于当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指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 二、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 计金额	2021 年 1 月初至 2 月底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	深圳市泰卓电 子有限公司	7,200	736.62	1,259.30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仅为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合计		7,200	736.62	1,259.30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泰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卓”）成立于2017年1月5日，法定代表人邵政铭，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506，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晶体谐振器、数码产品、五金产品、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泰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政铭	384	64.00
2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186	31.00
3	林芬	30	5.00
	合计	600	100.00

####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泰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审慎原则，将深圳泰卓确认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泰卓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深圳泰卓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同类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对深圳泰卓的销售单价，公司对深圳泰卓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3、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 议案七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 议案八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一) 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以公司房产、土地、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抵押情况	担保情况
农业银行随州丰汇支行	10,000 万元	公司名下房产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交通银行随州分行	6,500 万元	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建设银行随州分行	2,000 万元	-	-
邮政储蓄银行随州分行	14,000 万元	-	-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00 万元	公司名下房产	-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5,000 万元	-	-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2,000 万元	-	-
汉口银行随州分行	8,200 万元	公司名下房产	-
工商银行随州分行	5,000 万元	-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58,700 万元	-	-

(二) 2021 年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以公司房屋、土地、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

2、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授信顺利实施，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与担保事宜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在各授信机构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授信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喻信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喻信东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9.35% 的股份。

王丹女士，系喻信东先生的配偶，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19% 的股份。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是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



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喻信东先生和王丹女士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议案关联股东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 议案九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随州润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润晶科技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3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0.3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人力资源、投融资、资金营运、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含漏报)重要程度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②已经发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③控制环境无效;④对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导致严重偏离预期收益趋势的缺陷;⑤在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存在缺陷,导致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⑥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⑦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者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金额>500万元	200万元<金额≤500万元	1万元<金额≤2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有以下情况的直接视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较为严重;②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因公司管理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⑤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⑥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并受到监管机构查处;⑦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在控制活动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 议案十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13,058.2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788,474.41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303,7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131,265.8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